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

意提名 JIA JITAO（贾继涛）先生、边瑞群女士、林雪峰先生、LIU HUI 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宋华先生、张肃先生、张晓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华

张肃

张晓冬

2021年8月26日